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声 明.....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8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9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0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1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3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3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说明.....	21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十、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3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本保荐人”）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enya Media Co.,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志永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5 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1569 号 11 幢 7 层 G05-38

邮政编码：201699

联系电话：0574-8756 2710

传真号码：0574-8756 2732

互联网地址：[www.sh-senyu.com](http://www.sh-senyu.com)

电子信箱：[ir@sh-senyu.com](mailto:ir@sh-senyu.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王菁，0574-8756 2710

###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已积累了 6.74 万小时的视频节目储备，内容涵盖动漫、电视剧、电影、综艺、纪录片等多维度视听资源，并全面覆盖了互联网视频平台、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数字电视运营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等全渠道下游新媒体终端，是行业内领先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商之一。

###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2023 年1-6月	2022年12 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 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 月31日 /2020年
资产总额（万元）	126,226.22	108,826.32	83,458.07	62,07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2,854.63	73,429.50	58,551.55	42,495.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13	50.39	47.57	41.34
营业收入（万元）	31,022.96	49,095.72	49,539.88	36,126.72
净利润（万元）	8,760.20	15,768.52	16,599.67	9,96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749.60	15,781.74	16,575.59	9,97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81.02	15,472.90	15,842.26	9,88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6	2.63	2.76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6	2.63	2.76	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0	23.58	32.33	2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641.06	32,178.68	37,162.56	26,851.25
现金分红（万元）	-	2,250.00	2,250.00	1,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7	0.95	0.82	0.33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经营风险

##### 1) 优质新媒体数字版权储备不足的风险

优质且丰富的视频节目版权资源储备是公司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核心资源。尽管公司通过不断积累构筑了丰富的版权资源库，形成了涵盖动漫、电视剧、电影、综艺、纪录片等全方位的数字版权储备，但倘若公司无法持续采购未来市场中新出品的优质数字版权，或目前所拥有的优质版权到期后无法续约，将使得公司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数字版权资源需求并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规模拓展，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收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新媒体数字版权的版权链瑕疵风险

目前,我国视频节目著作权实行自愿登记,不以登记作为著作权的取得和生效的前提,实践中的著作权管理与保护具有复杂性。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版权采购内控制度,会严格要求供应商提供视频节目版权的版权链证明文件并进行审核,但在采购时公司仍可能无法完全避免未能识别少数上游供应商故意或过失等情形引致的版权链瑕疵。当公司对外发行瑕疵视频节目版权或将瑕疵版权用于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时,可能会因此面临纠纷或诉讼,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企业形象和客户覆盖带来负面影响,亦可因此导致不定规模的经济损失,上述不利情形的发生均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收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2) 财务风险

### 1) 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68.00 万元、30,246.32 万元、35,135.43 万元和 **35,655.61 万元**,随报告期收入的增长同步增加,各期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45%、**36.24%**、32.29%和 **28.25%**。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超过 20%,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利润水平可能无法和净资产规模保持相近的增长速度,继而可能产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3)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7.24%、57.89%、57.91%和 **44.90%**,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因部分动漫版权成本增加,2023 年 1-6 月期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数字版权采购价格上涨、数字版权分销价格下降等不利变化且公司持续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可能出现因毛利率下滑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 (3) 管理风险

#### 1) 人才短缺或流失风险

对新媒体数字版权进行甄别筛选以采购储备优质版权、对下游平台制定符合客户需求且最大化版权资源价值的发行策略或内容提供专题集合，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而人才在该等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已经建立了具有丰富经验和较强业务能力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队伍，保证了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但随着未来潜在的市场竞争加剧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仍然面临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预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业务的拓展压力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积累足够人才以匹配持续增长的销售，或者出现现有人才的流失，将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 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入均呈现较快增长，总资产规模由 2020 年末的 62,078.84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 6 月末的 126,226.22 万元，收入由 2020 年的 36,126.72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49,095.72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经营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覆盖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亦持续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也将不断提高，这对公司的数字版权采购、数字版权管理、数字版权分销、数字内容提供、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经营水平、员工人数和业务能力以及组织架构和制度无法适应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将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和质量，继而可能对日常经营和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4) 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版权库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和下游需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无法按计划采购足量的优质新媒体数字版权，或公司下游平台覆盖未能有效铺展，又若终端观众对视频节目的偏好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照

计划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从而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收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新媒体数字版权遭受盗版及未经授权传播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公众版权保护意识的逐步提高以及政府部门执法力度的持续加强，我国在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盗版侵权行为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在数字版权市场仍不能完全杜绝相关主体以盗版方式取得并传播视频节目的情况。如果持有的视频节目版权被他人盗版后未经授权传播，将可能降低公司的数字版权分销价格和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分成收入，继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与数字内容提供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和广泛应用，国内网络视频用户数已由 2012 年的 3.72 亿人增长至 2022 年的 10.31 亿人，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5,003.90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4,009.60 亿元。持续增长的市场规模也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数字版权分销及内容提供业务，但优质的数字版权资源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单个下游受众收看视频节目的时间也不具有无限拓展性，因此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多的背景下，倘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需求，保持自身竞争力，将可能对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继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五）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深耕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在长期、大量的采购及分销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版权甄选经验和版权多维度数据资料。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探索将数字版权分销和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与数据相互融合，以推动自身综合竞争力的提高和创新发展。

对于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公司已成功研发“媒资信息管理系统”、“版权信息管理系统”和“版权交易管理系统”并形成软件著作权。对于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公司已成功研发“版权运营管理系统”、“视频审核系统”和“视频分发系统”并形成软件著作权。

经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商务委和上海市财政局组成的评审小组评议，2022年11月，公司的相关软件系统入选“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022年第二批支持项目”。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以【】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由发行人全额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版权库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

###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康恒溢、胡征源作为森宇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寇宛秋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裘佳杰、**白居易**、毛黎娴、黄俊宁为项目组成员。

#### （一）保荐代表人

康恒溢先生：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完成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1219.SZ）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和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43.SZ）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胡征源先生：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作为总协调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65.SH）、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55.SH）、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603866.SH）、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66.SH）、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99.SZ）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SZ）、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600477.SH）、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91.SZ）、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57.SZ）、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908.SH）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55.SH）、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603866.SH）、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66.SH）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负责并参与浙江合盛硅业（603260.SH）、浙江振申科技等数十个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及多个项目财务顾问工作。

#### （二）项目协办人

寇宛秋先生：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发行项目；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70.SZ）、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603385.SH）、汤臣倍健股份有

限公司（300146.SZ）、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87.SH）等非公开发行项目；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28.SZ）、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1886.HK）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601933.SH）等财务顾问项目；驰诚（河南）驾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辅导项目等工作。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裘佳杰先生：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作为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完成了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70.SZ）、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1219.SZ）、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65.SH）、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1116.SZ）、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33.SH）、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99.SZ）、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66.SH）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55.SH）、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66.SH）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钱江水利（600283.SH）股权项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55.SH）实际控制人内部权益调整等财务顾问项目；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辅导项目等工作。

白居易先生：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06.SH）、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033.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58.SH）、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958.SZ）、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16.SH）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53.SZ）零售信息系统业务板块重组暨引入阿里巴巴战略投资者项目等工作。

毛黎娴女士：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600816.SH）非公开发行项目。

黄俊宁先生：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920.SH）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精选层挂牌项目（871642.BJ）等工作。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本保荐人自愿接受深交所及证监会的自律监管。

(十一)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与行业内主要客户已构建长期稳定合作

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过十三年发展积淀已形成了成熟完善的业务模式，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并与行业内平台已构建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1）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

在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中，发行人自视频节目出品方或其他版权持有者处购得数字版权后形成版权内容库，再根据版权的题材、内容、授权期限等要素对其进行整合后，基于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以单片或集合的形式对外出售，从而获得版权分销价差收入，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的采购、销售和盈利模式成熟。

发行人从成立起即秉承“传播正能量，创造新价值”的理念，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以践行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宗旨，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紧跟“脱贫攻坚”时代旋律，发行了《遍地书香》《兰桐花开》《向往的生活》《日头日头照着我》等乡村振兴主题影视剧，也与凉山州教育基金会合作并以非盈利模式推广关注少数民族儿童教育的公益纪录片《阿依的春天》。2020年初的特殊时期，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精选部分影视剧向湖北广播电视台、武汉广播电视台等捐赠播出，发行人在新媒体渠道独家发行的《可爱的中国》和《冰雪冬奥村》入围了选定的24部动漫之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以及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际，发行人发行了《历史转折中的邓小平》《洗星海》《时传祥》《上将洪学智》《铁道游击队》《梅岭星火》《海外赤子》《斗鲨》《走出西柏坡》等数字版权，积极传播爱国主义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自成立以来，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发行人采购或发行的较有影响力的数字版权还包括《汪汪队立大功》《小猪佩奇》《海绵宝宝》《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鸡毛信》《加油吧！三二班》《大王日记》《在那遥远的地方》《睡衣小英雄》《海底小纵队》《帕丁顿熊的冒险之旅》《彩虹轻骑队》《克蕾欧与小酷》等动漫，《新白娘子传奇》《神雕侠侣》《笑傲江湖》《大汉天子》《宰相刘罗锅》《开封府》《云飞丝路天》《风再起时》《小楼又东风》《飞哥大英雄》《炊事班的故事》等电视剧，以及《八月未央》《夏洛特烦恼》《羞羞的铁拳》《廉政风云》《哆啦A梦：伴我同行》《大耳朵图图之霸王龙在行动》《聪明的一休之反斗公主》《解救吾先生》《导火线》《光语者》《盲琴师》等电影。

凭借成熟的业务模式和丰富的视频节目资源储备，发行人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已覆盖包括腾讯、爱奇艺、芒果、优酷、哔哩哔哩、抖音、快手、搜狐等主流新媒体互联网视频平台以及移动端视频媒体。其中，发行人于2012年即与爱奇艺合作开展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已超过10年，报告期内，爱奇艺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历年对其销售收入均在7,000万元以上；发行人于2012年与腾讯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已达到11年，报告期内，腾讯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历年对其销售收入均在7,000万元以上；

同时，报告期内，优酷也一直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历年对其销售合计超过 1 亿元；发行人也和芒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收入均在 6,000 万元以上。通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与行业内主流新媒体互联网视频平台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以及与抖音、快手等移动端视频媒体快速增长的交易金额对发行人成熟的业务模式起到了进一步巩固作用。

## （2）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

在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 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数字电视运营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发行人在客户设立的特定节目专区内根据市场热度和用户需求投放相关视频节目，并提供内容策划、宣传和推广等服务。客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视频节目数量、质量以及用户点击量等向发行人支付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分成收入。

发行人在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中亦秉承“传播正能量，创造新价值”的理念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宗旨，始终注重社会效益、坚持突出文化内涵、不断推动内容升级、持续开展产品创新。国庆期间，发行人曾在广东 IPTV 和广西 IPTV 分别策划了“用光影致敬光阴”和“铭记百年史，奋进新征程”主题专栏并投放了《人间正道》《东京审判》《血战漫川关》等爱国主义题材视频资源，曾在河北移动策划了“英雄岁月，致敬军魂”爱国主义专栏，并投放了《开国元勋朱德》《遍地英雄》《毒刺》等视频节目，也曾在河南 IPTV 和雷鸟 OTT TV 平台策划“时光放映厅我和祖国母亲一起成长”国庆专栏并投放《了不起的中国列车》《西游记》《舒克贝塔第二季》等经典国产动漫节目。建军节期间，发行人曾在广东 IPTV 策划了“守卫家国山河致敬中国军人”专题并投放了《小兵杨来西》《那年那兔那些事》《可爱的中国》等动漫视频，国家公祭日期间，公司曾在吉林 IPTV、广西有线、重庆电信 IPTV 策划上线了“听历史诉说-曾经的血与泪”专题并投放《开国元勋朱德》《满山打鬼子》《铁道游击队-战后篇》等抗战剧集，引导包括少儿在内的观众缅怀历史，致敬先烈。重阳节和清明节期间，发行人曾在广西有线开展“暖暖秋日情，佳节又思亲”和“春田羊羊踏青会”主题专栏并投放了《奶瓶小星》《爆笑两姐妹》等以温馨家庭为题材的动漫以及《喜羊羊与灰太狼之深海历险记》《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原始世界历险记》等视频资源，以生动有趣的方式使少儿进一步了解中华传统节日民俗文化。劳动节期间，发行

人曾在广东 IPTV、山西 IPTV、海信 OTT TV 等平台开展“我是劳动小标兵”等节日专题策划，在寓教于乐中让少儿观众懂得劳动最光荣的传统美德。母亲节和父亲节期间，发行人曾在广东 IPTV、河南 IPTV、广东有线以及华为 OTT TV 等平台策划“乘风破浪的超人妈妈”、“妈妈的 99 种魔法感谢您陪我长大”、“那个超级英雄该我来保护你了”及“爸爸长大后我想成为你”等专题并投放《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智能小当家第二季》《小狗一家》等视频剧集，引导青少年懂得爱与感恩。暑假期间，发行人曾在广东 IPTV 策划了“最美毕业季”专题并投放了《贝乐虎入园记》等视频资源，与观众共同追忆美好校园时光。发行人曾在咪咕视讯策划了“一禅小和尚，收获成长小道理”专题，通过聪明可爱、调皮机灵的卡通人物形象和通俗易懂、温暖治愈的故事情节深入浅出地向当代观众传递了积极向上的人生观、价值观。全国消防日期间，公司曾在重庆有线、广西有线等平台策划“消防在心 安全‘童’行”专题并投放《消防员山姆第 12 季》《龙宝小英雄之救援大作战》《先锋威威队》《变形警车珀利消防安全篇中文版》等相关消防题材内容，向少年儿童进行消防知识的宣教并向消防员致敬。

发行人曾在重庆 IPTV 开展“平安在家，动画陪娃”专题策划和“打败病毒大魔王”专栏并投放《迷你特工队》《百变马丁第六季》等境内外经典动漫，同时围绕动漫《睡衣小英雄》在北京 IPTV、浙江 IPTV 等平台及小米、海信、康佳等 OTT TV 平台开展专题数字内容提供活动，引导少年儿童致敬现实世界中在特殊时期做出贡献的每一位英雄。发行人也曾在山西 IPTV、甘肃电信及华为 OTT TV 等平台策划“抗击疫情从我做起”、“战疫情共努力，争当防疫小先锋”以及“健康环游记陪你一起‘打怪升级’”等专题，并投放了《迷你特工队细菌大作战》等动漫节目，积极宣传防疫知识并引导少儿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北京冬奥会期间，发行人曾在广东 IPTV 策划了“冰雪运动全知道”专题，下设“冬奥冷知识”、“北京冬奥很有料”和“冰雪一起看”子专题，借助热门动漫卡通形象，增强少年儿童的冰雪趣味并普及冬奥会的相关知识。杭州亚运会期间，公司曾在北京 IPTV、重庆电信 IPTV、华为 OTT TV、极米投影、雷鸟 OTT TV、风行等多平台策划并上线“喜迎亚运会 一起向未来”专题并投放《小品一家人之篮球小将》等动漫，宣传亚运会相关知识并引导少年儿童学习敢于拼搏的运动精神。

凭借成熟的业务模式和丰富的视频节目资源储备，发行人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 IPTV 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已覆盖 21 个省市自治区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商，主要客户包括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电荔枝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吉林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等；发行人 OTT TV 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已覆盖小米、海信、康佳、华为等境内主要智能终端厂商；发行人数字电视内容提供业务已覆盖 11 个省市自治区，主要客户包括广东弘视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耀象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人移动端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已全方位覆盖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 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数字电视运营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构建的良好合作关系对发行人成熟的业务模式起到了进一步巩固作用。

##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整体规模较大

作为行业领先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商和数字内容提供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总体较为稳定，整体规模较大，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逐年增加，由 2020 年末的 62,078.84 万元提升至 **2023 年 6 月末的 126,226.22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2.39%，其中无形资产由 2020 年末的 6,191.65 万元增加至 **2023 年 6 月末的 12,282.50 万元**，反映出发行人不断扩大的数字版权资源储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36,126.72 万元、49,539.88 万元、49,095.72 万元和 **31,022.96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58%。在收入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的同时，**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维持在 57%左右，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反映出发行人在多年行业耕耘中所形成的较强的版权甄选能力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887.85 万元、15,842.26 万元、15,472.90 万元和 **7,081.02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25.09%，经营业绩良好，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51.25 万元、37,162.56 万元、32,178.68 万元和 **25,641.06 万元**，整体保持在较好水平。

### 3、发行人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由于优质版权资源有限，甚至可能存在特定时间内的独占性，因此视频节目储备的规模是行业参与者开展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根本基础及核心资源，直接影响着行业参与者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系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在市场建立了较高的资源储备壁垒，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视频节目储备时长分别达到 6.09 万小时、6.16 万小时、6.51 万小时和 **6.74 万小时**，形成了涵盖动漫、电视剧、电影、综艺、纪录片等全方位的数字内容矩阵，是国内极少数拥有优质海量内容储备的数字版权分销商和数字内容提供商，在行业内位居前列，规模优势明显，市场地位突出。

公司的行业地位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近年来，公司获得了广西 IPTV “2022 年度最佳创新奖”、山西 IPTV “最佳合作奖”、广东 IPTV “2020 年度喜粤 TV 内容合作伙伴大会突出贡献奖”、北京 IPTV “年度卓越合作伙伴奖”、5G 全球家庭互联网大会 “年度最佳少儿节目运营合作方”、华为视频 “百花竞芳—优质内容伙伴奖”、华为视频 “阳春布泽奖”、华为视频 “相伴成长奖”、小米 “开发者大会冉冉之星奖”、中国联通 “2020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VIVO “2020 年度携手同行奖”、OPPO “开发者大会优质合作伙伴”、YouTube 创作者银奖以及喜马拉雅 “亲子儿童荣誉合作方突出贡献奖” 等多项荣誉。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践行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宗旨，**经营成果和行业地位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肯定。2023 年，公司获得商务部、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共同认定的“2023-2024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荣誉。**2022 年，公司获得上海市版权局颁发的“版权优势单位”荣誉。2022 年，公司获得上海市委宣传部主管的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会颁发的“上海文化企业十佳”荣誉。经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评定，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社会效益考核结果均为优秀。

**2023 年，经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评定，公司相关运营培育项目入选“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

资金拟支持项目”。2022年，经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商务委和上海市财政局组成的评审小组评议，公司的相关软件系统入选“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022年第二批拟支持项目”。

公司的行业地位得到了相关行业协会的充分认可。作为网络视听领域唯一的国家级行业组织，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已出具说明，认定森宇股份已积累了大量丰富、优质的内容，挖掘并持有较多头部视频版权，视频资源储备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已成为行业内领先的新媒体版权分销和新媒体内容提供商之一，系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大盘蓝筹、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主板定位

##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类目下的“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中的子类“875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数字经济产业中的“04 数字要素驱动业”之“数字内容与媒体”领域，系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为数字版权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要加强优秀文化作品创作生产传播；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等产业；要实施文化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有影响力、代表性的文化品牌、培育骨干文化企业；要以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建设“内容+平台+终端”的新型传播体系，打造一批新型主流媒体和传播载体。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

纲要》规划的行业发展方向。

《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提出，要夯实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依托现有有线电视网络设施、广电 5G 网络和互联互通平台，形成国家文化专网；要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化文化新体验；要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在文化数据采集、加工、交易、分发、呈现等领域，培育一批新型文化企业，引领文化产业数字化建设方向；要构建文化数字化治理体系，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强化文化数据要素市场交易监管。该意见将文化数字化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进行了总体部署，进一步为我国文化数字化发展指明了方向。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的发展要求。

发行人从成立起即秉承“传播正能量，创造新价值”的理念，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以践行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宗旨，始终注重社会效益、坚持突出文化内涵、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通过从事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发行人致力于进行优秀文化作品的传播，助力新兴媒体建设，积极贡献于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和线上线下一体化数字化文化新体验的发展，在数字版权交易分发等领域持续探索前进，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查看了发行人主要数字版权权属文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了解与发行人合作情况；查看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所获主要荣誉证明及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各项上市条件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8,000.00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 2,000.00 万股计算，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3、森宇股份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887.85 万元、15,842.26 万元和 15,472.90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森宇股份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51.25 万元、37,162.56 万元和 32,178.68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 （二）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b>（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b>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b>（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b>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	---

## 十、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森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森宇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森宇股份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森宇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恒溢

康恒溢

2023年12月29日

胡征源

胡征源

2023年12月29日

项目协办人:

寇宛秋

寇宛秋

2023年12月29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23年12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2023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3年12月29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